



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
**China Pharmaceutical
Group Limited**

(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)

(股份代號：1093)

根據第 13.18 條作出之公告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18 條之規定，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公佈一間銀行（「銀行」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。

根據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（「貸款協議」），根據及按照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，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總額 200,000,000 港元之融資（「融資」）。融資為有期貸款融資，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 4 年。根據貸款協議，違反以下任何承諾將構成違約事項：(i) Hony Capital Fund III, L.P.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35%；(ii)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Hony Capital Fund III, L.P. 全部權益不少於 34.48%；及 (iii) 更換或新增本公司之執行董事（以人數計算）將不多於現有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。倘出現違約，則須即時償還融資。本公司擬將融資用作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其資本開支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蔡東晨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、岳進先生、馮振英先生、紀建明先生、翟健文先生、潘衛東先生、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；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、齊謀甲先生、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。